

教育部補助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及考試調整精進作業要點

104年7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79750B號令公布

一、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四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三四七一號函同意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

二、目的：

- (一)評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效益，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規劃措施，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性揚才之願景。
- (二)優化簡化大學招生作業及增進大學試務辦理能力，制定具體招生策略，以落實適性選才。
- (三)建立大學與高中交流機制及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考試調整宣導工作，提升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效益。
- (四)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扶弱配套措施，落實高等教育促進社會流動之目的。

三、補助對象：

- (一)本部主管之學校(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
- (二)非營利民間團體。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項目：

1.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或招生制度發展事項。
2. 研擬大學入學考試或招生作業之計畫。
3. 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其調整之宣導計畫。
4. 對於學生入學考試或招生之相關補助及扶助措施。

- (二)補助方式：計畫性質屬申請單位既定業務範疇者，除涉及重大政策推動或特殊情事得酌予部分補助外，原則不予補助；計畫性質屬整體考試招生層面或涉及全體考生權益者，得優先全額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申請單位於每年度期間，辦理前點第一款補助項目者，應備文並檢附計畫書（包括計畫目的、參與單位、執行期間、工作內容、預定進度、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等）向本部提出申請；辦理前點第一款第四目者，得免附計畫書，備文附補助名冊或明細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

1. 由本部（高等教育司）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
2. 依申請單位現況評估、優先發展課題、目標明確性及前瞻性、工作團隊素質及行政協調能力、經費編列合理性、預期效益及其具體評估指標等項目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說明。
3. 審查意見經綜整及評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六、經費撥付及結報：

- (一)計畫經費撥付、支用、結報、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發現執行不實，除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改進外，本部將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追繳已撥之經費。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視計畫性質，要求受補助單位依執行進度到本部進行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並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提供具體建議，據以調整、修正計畫或提送完整結案報告書。
- (二)受補助單位之經費執行率、進度控管、有無違規情事及執行成效，將作為本部未來審查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受補助單位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違反者，本部將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